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丛书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Research Series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one of the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approved and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文化对话：

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

Cultural Discourse:
China-U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rums

宋俊华

[美] 比尔·艾伟 (Bill Ivey)

黄永林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丛书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Research Series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one of the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approved and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文化对话：

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

Cultural Discourse:
China-U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rums

宋俊华 [美] 比尔·艾伟 (Bill Ivey) 黄永林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对话：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 / 宋俊华，[美] 比尔·艾伟 (Bill Ivey)，黄永林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 11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6 - 06228 - 4

I. ①文… II. ①宋… ②比… ③黄…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国、美国—文集—汉、英 IV. ①G122 - 53 ②G171. 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1585 号

出版人：徐 劲

责任编辑：裴大泉 李海东

封面设计：曾 斌

责任校对：刘丽丽 赵 婷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0771, 84110283,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27.5 印张 655 千字

版次印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8.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本书由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美国亨利·鲁斯基金会、
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共同资助出版。

The book i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Cultural Industries a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序 言

比尔·艾伟 宋俊华

民俗是人际或代际之间通过口传心授传承的传统生活方式、艺术、知识和实践的总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保存、保护活动中，民俗（有时称为民俗生活）主要被划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书有时简称“非遗”）范畴。中国和美国都有丰富的传统文化，两国学者都对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深入的研究。本论文集就是中美两国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近十年相关研究成果的一个结晶。

2007年初，我们正式启动了中美民俗学会之间的学术交流。事实上，从上世纪80年代起，中美之间就已有关于民俗学的学术交流，当时已有中国学者、学生去美国一些高校和研究机构留学或做访问研究，也有许多著名的美国民俗学者来中国授课、交流。两国民俗学界有一个共同愿望：搭建一个合作交流平台，促进研究成果的相互分享，同时为青年学者提供互访学习的机会。

在中美民俗学会开启对话后的数年里，中美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通过共同举办研讨会和讲座、互派青年学者、联合开展学术调研等方式开展交流。在交流过程中，大家遵循一种共同理念：尊重不同经验和研究视角，发展理解、友谊和协作。除了中国民俗学会、美国民俗学会之外，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研究所、美国范德堡大学、史密森尼学会都是这些交流活动的重要发起者和参与者。

或许由于中美两国在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研究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从首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开始，所有参与者都意识到这种交流将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机遇。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着十分悠久的农耕社会历史。许多中国古村落至今还保留着延续了数个世纪的传统习俗、表演和实践，这是中国学者能够对其进行长达数十年研究的重要原因。此外，在中国有50多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传统，因此民族文化传统也是中国学术研究和政府制定政策所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在中国，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一直蕴含着学术和政策两个层面的意义。

美国是一个只有200多年历史的移民国家。在美国，只有土著美国人（印第安人）的

文化才被认为是古老的，但连印第安人文化也常常被认为是从亚洲传入的。或许由于没有太多古老乡村及其多样的族群文化可供研究，美国学者多关注城市的族群传统文化和遗产，如对华裔美国人和意大利裔美国人的研究、对移居城市的乡村或农业人口的传统文化生存方式的研究等，这些研究多数是由大学的个体民俗学者所承担（尽管从19世纪70年代起，公共民俗学者在这个领域内已十分活跃），研究成果包括出版物、媒体记录、展览和节日等。美国政府虽然也曾鼓励建立研究机构对民歌、民间故事和其他民俗事项开展搜集、整理和保护工作，但相对于中国而言，美国政府对民间文化和传统社区保护的政策介入还远远不够。

那么，什么样的项目才有助于拓展我们的协作，使我们有能力表达这些或其他在中美民俗实践中的重要不同？我们是否可以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作为描述和对比两国民俗学者所处情景的一个参照？尽管美国到现在还没有加入这个公约，但美国民俗学者曾对公约起草做出过实际的贡献。中国是最早加入公约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学科的国家之一。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视角考察中美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一些通用原理对各自学术研究的影响，尤其要分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影响——中国在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制定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2010年秋，我们决定联合举办一系列研讨会来促进我们的合作，比较两国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政策。在中美两国相关机构基金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共举办了四次论坛，分别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湖北省武汉市和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①。参会学者提交论文或发言提纲，用中英文打印。发言时用本国语言，讨论环节由参会研究生提供辅助翻译。本论文集的文章就是从四次“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论文中选编而来。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开展合作的基础，就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个历史性协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用来保护对人类具有普遍价值的历史遗址、文物和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公约》中所指的世界遗产，都是指有物质形态、结构和特点的遗产，不包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些成员国也表示了对诸如民间故事、歌谣、仪式、语言等非物质文化的关切，但他们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个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的议案，但也只是强调对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搜集和建

^① 中国民俗学会与美国民俗学会等在2011—2013年共同主办的四次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四次论坛的举办时间、地点、主办方如下：2011年11月6—7日，广东省佛山市，“首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政策比较”，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办；2012年4月29日—5月1日，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第二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案例研究”，范德堡大学克博艺术、企业与公共政策研究所主办；2012年11月16—18日，湖北省武汉市，“第三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生产性保护”，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办；2013年5月23—24日，华盛顿，“第四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田野调查、档案、保存和访谈”，史密森尼学会主办。这些论坛是由亨利·鲁斯基金会、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岭南基金会、美国人文基金、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史密森尼学会等共同资助的。本论文集的论文要点已在这四次论坛上宣讲发表。

档工作，未能出台专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的保护政策，所以这个建议案没有得到各国政府的积极响应。

2003 年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了一种新的尝试，即提供一种易于理解和便于操作的政策开展遗产保护。在一些成员国影响下，起草了一个全新的公约来拓展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把遗产保护范围从物质的、自然的对象拓展到如民俗、技艺、仪式、戏剧、舞蹈、故事讲述、语言和音乐等非物质领域。这个新公约（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此前的民间创作保护是截然不同的。1989 年的建议案主要关注于对那些受到冲击的传统文化进行识别、建立清单、收集案例或者建立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常常用于档案馆或博物馆收藏。这种方法可以概括为观察法，即鼓励探索、搜集、研究和分析。如上所述，这是一种与西方民俗学者在通常情况下和美国学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方法。民俗观察研究关注民俗事项、物质、内容的保存，但很少尝试通过政府介入和私有企业参与等方式来履行对传统文化实践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对民间创作观察研究改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计划的行动保护——创造条件、维持传承。在 20 世纪后期，日本、韩国和中国已有了通过政府参与社区管理来影响民俗生活的经验，如尝试通过命名或奖励民间杰出艺术大师来鼓励对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可以这样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遗产从物质到非物质、从单纯档案记录向培育代际传承等的转变，标志了东方经验向西方的传播。

到 2005 年秋，已有 23 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是最早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国家之一。美国却不同，尽管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起草阶段，美国一些民俗学者也曾积极参与其中，但这个公约却没有在美国获得批准；相反，由于美国议会法的种种限制，美国政府中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缴纳 2011 年会费，此后美国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事务的参与程度也大大降低了。

公约是一种国际协议，对于缔约国而言，就要承担履约的责任。所以，随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方法就有了“抓手”。作为对这一重要国际文件的补充，该公约设置了许多独特的机构和程序安排——政府间委员会、选举程序以及有计划的激励机制，即鼓励社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际传承过程以确保其生命力。一般来说，按照公约的宗旨，要求学者和政策执行者通过三个步骤与社区、族群、民族、少数民族建立联系：首先要确定有代表性的和有价值的传统，接着确认这些传统的特征及其遭受冲击的程度，最后制定政策或设计激励机制来抵制冲击。

贯彻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对中国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所组织的四场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充分展示了中美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存在着广泛相关的历史性主题，它们首次把中美学者们吸引到了一起。当然联想到中国学者对政府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积极响应，看到他们中多数在发言中十分关注维护民俗政策及具效果，也就不足为奇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虽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许多原则性问题做了规定，但是一些具体、特殊的保护程序和政策却留给各缔约国自己来确定。作为最早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中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代际传承上积累了不少经验，也有许多有待探讨的问题。一些文章就集中讨论了在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否在获得政府褒奖的同时面临被孤立的风险？政府可否忽视传承人与他们所处社区的联系？什么是文化生态，如何存续？文化旅游和生产性保护能否在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质特征的前提下提升它们的价值？这些或其他问题是否表达了根源于积极干预的核心观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政策等，对美国学者而言，不像中国学者那样是作为当下迫切要解决的问题。继续延续西方民俗研究的观察者定位，强调搜集、整理、建档、保存以及通过展览、节日和声像资料汇编等方式，对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者提供资料帮助等，是美国学者仍然沿用的主要研究方式。当然，也有人认为由于传统文化受到现代性的冲击，一些美国民俗学者已经注意到传统艺术和实践在城市的延续问题，正热衷于通过保护和传播提高社会对民俗和民间艺术的理解和尊重，以促使其持续存在。

尽管中美学者的论文所关注的领域有诸多不同，但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比较却是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和法律权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虚拟现实与数字技术的运用，传统文化在处理族群冲突中的角色，社区关于自然灾害的故事讲述，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特性——本真性的意义，都是中美专家共同关心的研究问题。

这本论文集是中美民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界学术交流的重要见证，是理解中美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当下所处状况、愿望和特殊机遇的重要窗口。当然，它也是一扇正在打开的文化对话之门，有助于两国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者的平等对话，增进理解，开展协作，共同推动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不断发展。

目 录 / CONTENTS

序 言	比尔·艾伟 宋俊华 I
-----------	-------------

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与企业实践	宋俊华 (3)
美国历史保护运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迈克尔·安·威廉姆斯 (12)
中国城市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高小康 (18)
美国的音乐录制品版权：挑战、问题及对文化遗产政策的诉求	丹尼尔·希伊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问题	刘晓春 (24)
关于黄永林《从文化生态学角度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的讨论	杰西卡·安德森·特纳 (32)
谁在生产？怎样保护？ ——透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张士闪 (35)
美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点、相互关系以及挑战	罗伯特·巴龙 (45)

案例分析、方法和技术

上中西部文化研究中心的民俗研究	詹姆斯·P. 利里 (53)
民俗文化的遗产化、本真性和传承主体问题 ——以浙江衢州“九华立春祭”为中心的考察	王霄冰 (56)
全国牧童诗会：关于文化真实性的个案研究	查理·泽曼 (70)

山野奇花的旷世魅力

- “撒叶儿嗬”简论 刘守华 (72)
- 简论史密森尼民俗节的策展 詹姆斯·I. 道伊奇 (75)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技术运用研究 黄永林 谈国新 (78)
- 如何在遭受飓风“卡特里娜”和“丽塔”之后的休斯顿生存
-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灾难应对个案研究 卡尔·林达尔 帕特·嘉斯伯 (88)
- “熊龙”辨
- 兼谈龙的起源与稻作文明 蒋明智 (93)
- 美国的拼布
- 在保存与保护传统文化遗产形式时的选择和挑战 玛莎·迈克道尔 (100)
- 保护史诗吟唱传统的多形式实践：对于杜尔伯特部落格萨尔王史诗的个案研究 朝戈金 (107)
- 虚拟展览《Dane Wajich-Dane-zaa原住民的故事与歌谣：梦想者与他们的土地》：应用民族志与原住民生活展示 安伯·瑞丁特 (109)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模式研究
- 以中国湖北宜昌民间故事讲述家孙家香、刘德培和刘德方为例 黄永林 (117)
- 档案馆在保存和查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尼克尔·塞勒 (128)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阿肯阿依特斯”的国际传播 王霄冰 (131)

持续关注的问题

- 关于“非遗”概念的再界定 苑利 顾军 (151)
- 认识幸福社区的传统实践
- 打造可持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型 艾米·基奇纳 (157)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族群冲突弥合 宋俊华 (163)
- 与移民社区一起工作：民族志学最佳实践方式 德伯·兰坦兹·舒克 (169)
-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概念、原则及相关问题思考 萧放 (174)
- 后记 (179)

Introduction	Song Junhua, Bill Ivey (181)
--------------------	------------------------------

Major Themes and Overviews

Policy and Enterprise Practi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Song Junhua (189)
The US Historic Preservation Movement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chael Ann Williams (202)
Chinese Urbanization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Gao Xiaokang (210)
Music Recording Copy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llenges, Issues, and the Need for Cultural Heritage Policy	Daniel Sheehy (215)
Concer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u Xiaochun (221)
Overview and Response to Huang Yonglin'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in the Vision of Cultural Ecology"	Jessica Anderson Turner (233)
Who is Producing? How to Protect?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oductive Protection" of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Zhang Shishan (237)
American Stat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grams: Characteristics, Interrelationships and Challenges	Robert Baron (251)

Case Studies, Techniques, Technology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Upper Midwestern Cultures	James P. Leary (263)
Folkways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Question of Authenticity	
—A Study of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Festival in Jiuhua, Zhejia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Riese Xiaobing (266)
The National Cowboy Poetry Gathering: A Case Study in Authenticity	Charlie Seemann (285)
The Charm of a Wildflower	
—A Brief Survey Concerning "Saye'erhe"	Liu Shouhua (288)
Curating a Smithsonian Folklife Festival Program	James I. Deutsch (291)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Work in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uang Yonglin, Tan Guoxin (295)

Surviving Katrina and Rita in Houston: A Case Study of A Survivor-Centered Disaster Response	Carl Lindahl, Pat Jasper (309)
Bear or Dragon? —The Origin of the Dragon and China's Rice-Cultivating Civilization	Jiang Mingzhi (316)
The “American” Quilt —The Intersections and Challenges of Preserving and Safeguarding a Tradi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Form	Marsha MacDowell (328)
Multiform Practices for Safeguarding Epic Singing Tradition: A Case Study of King Gesar Epic in the Dur-bud Tribe	Chao Gejin (337)
Applied Ethnography and Indigenous Representation in the Virtual Exhibit <i>Dane Wajich – Dane-zaa Stories and Songs: Dreamers and the Land</i>	Amber Ridington (339)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Protecting the Inherito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ake the Folk Story Tellers Sun Jiaxiang, Liu Depei and Liu Defang in Yichang, Hubei, China as An Example	Huang Yonglin (349)
The Role of Archiv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and Access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icole Saylor (365)
Chinese “Kazakh Aqin Aytis” in Germany: Th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an ICH Item	Xiaobing Wang-Riese (368)

Themes for Ongoing Consideration

Redefine the Concep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Yuan Li, Gu Jun (387)
Recognizing the Practice of Tradition in Community Well-Being —Towards A Model of Sustainabl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my Kitchener (396)
ICH Protection and Bridging Ethnic Conflicts	Song Junhua (403)
Working with Immigrant Communities: Best Ethnographic Practices	Debra Lattanzi Shutika (413)
Considering the Concept, Principle, and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Productiv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Xiao Fang (419)
Postscript	(426)

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与企业实践^①

宋俊华*

一、问题的提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文简称“非遗”）保护，中国是积极参与国之一。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首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昆曲就名列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随后公布的几批代表作名录都有中国的项目。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已有 30 个项目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 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 个项目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实践名册，总数 38 项，数量居于世界各国之首。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批准加入该公约，中国成为最早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

中国“非遗”保护工作从国家政府逐步扩展到基层，是自上而下的，国家政策主导的特点十分明显。国家“非遗”政策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与“非遗”企业的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这就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因此，如何处理国家政策与企业实践的矛盾，发挥企业在“非遗”保护中的能动性，实现“非遗”保护与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是中国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非遗”保护工作之前，中国就已有关于“非遗”保护的政策，分两种情况，一是如《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著作权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体育法》《药品管理法》《文物法》等法规中有涉及“非遗”保护的条款；二是针对某类“非遗”的专门法规，如 199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中医药品种保护条例》与 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17 号令发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宋俊华，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教授。

①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遗保护与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项目批准号：14JJD850002）阶段成果。

中国专门的“非遗”政策，多数是本世纪出台、实施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步调基本一致。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针对“非遗”保护所颁布的通知、意见、办法等文件，如2000年2月文化部、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及其附件《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其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06年7月财政部、文化部联合颁布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1月文化部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2月商务部、文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2007年7月文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5月文化部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二是国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颁布的法规、条例等，如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全国各地颁布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上述政策从内容看，有的侧重宣传、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如意见、通知类文件；有的侧重指导“非遗”保护工作，如办法类文件；还有的侧重规范“非遗”保护工作，如法规、条例等。从功能看，这些政策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要求，同时也对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形成约束。部分“非遗”的传承、发展与企业有关，如传统手工技艺、传统艺术、传统医药等的项目保护单位多数是企业。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非遗”保护工作之前，这些企业就一直把“非遗”作为主要内容进行生产经营，受经济和行业法则、法规制约。当这些企业被认定为“非遗”保护单位以后，就必然要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家的“非遗”政策、法规的约束，这些政策、法规对这类企业而言，既是一种机遇，又是一个挑战。

二、“非遗”政策与“非遗”企业的发展机遇

第一，“非遗”名录的评审与公布，有利于“非遗”企业的品牌塑造。

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中讲：“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八条讲：“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向所在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五

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推荐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根据上述文件及法规，我国从2006年起，先后评审、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219个项目入选）、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1986个传承人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录（41个企业入选）。同时，各省、市、县也评审、公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及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录。在这些名录中，有许多项目、传承人与企业有关，其中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就全是企业。

国家各级各类“非遗”名录评审、公布，对“非遗”企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所划定的十大门类中，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类项目多数与企业生产有关，传统音乐、民间美术、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俗也有相当一部分项目与企业生产有关。所以，“非遗”项目、传承人入选各级各类“非遗”名录，在一定程度上就赋予了这些项目、传承人及其所在企业一种社会性荣誉和合法性权利，“非遗”企业可以正当地运用项目、传承人名录的名义进行宣传、开展生产，寻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强化企业已有品牌或树立新的企业品牌。

基于对国家各级各类“非遗”名录赋予“非遗”企业权利的认知，许多“非遗”企业十分重视对各级各类“非遗”名录的申请，传统技艺、民间美术、传统医药类“非遗”企业表现得尤为突出。如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等酒类企业的传统酿酒技艺，苏绣、广绣、湘绣、蜀绣等刺绣类企业的刺绣工艺，同仁堂、胡庆余堂、鹤年堂、九芝堂、潘高寿、陈李济、同济堂等药企的中药文化都相继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并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名义进行产品宣传，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品牌价值。

文化部在2012年1月为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景泰蓝制作技艺）等41个“非遗”企业授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牌匾，不仅肯定了这些企业的“非遗”保护实践，而且赋予了这些企业行业权威地位，使这些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更有竞争优势。

第二，“非遗”的展示、展览，有利于“非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